

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 《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 波动未达到“128 号文”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核 查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文，以下简称“128 号文”）的相关规定，本独立财务顾问对《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“128 号文”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（以下简称《说明》）进行了核查，核查意见如下：

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轴研科技”）出具的《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“128 号文”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符合客观事实。轴研科技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，以及该期间与中小板指、制造指数波动情况进行了比较。

日期	轴研科技收盘价（元/股）	中小板指（399005.SZ）	深证制造指数（399233.SZ）
2015 年 4 月 7 日	10.29	6871.48	1960.23
2015 年 5 月 6 日	10.33	6563.62	1914.06
涨跌幅	0.39%	-4.48%	-2.36%

轴研科技股票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上涨幅度为 0.39%，扣除中小板指变动因素后，波动幅度为 4.87%；同时，扣除深证制造指数变动因素后，波动幅度为 2.75%。轴研科技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 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 <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“128 号文”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>之核查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8 月 5 日